

復審人 呂信逸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6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10010400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5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接執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9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6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10010400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並可易科罰金，足徵法院認情節輕微，可為易刑處分，無受刑罰矯正入監服刑之必要；無酒駕前科，且再犯與前案罪質差異甚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

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9 年 8 月 25 日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參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提供復審人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之意見。考量復審人前犯竊盜、毒品等罪，雖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然與前案罪質不同，並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另查復審人假釋期間僅再犯前開不能安全駕駛罪 1 件，且未造成實害及犯後坦承犯行，又無其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或觸犯刑法之紀錄，違規情節尚非重大；再者，按判決書所載，法院認尚難以復審人有前開竊盜罪等前科，即認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，故雖為累犯，但不予加重其最低本刑。綜合上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簡字第 2148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8 日屏檢謀莊 110 執 1361 字第 1109013203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秀娟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